

2026 年湖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以下简称省农业外经中心）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直属机构，为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我中心作为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及农业农村部四个直属事业单位(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国际减贫中心)在湖南省级的业务承担对口单位，服从农业农村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指导，承接国家管理的农业援外项目实施，开展与国际金融组织农业项目合作；开展境内外农产品贸易促进活动和产业损害调查；承担农业涉外培训和农业援外专家派遣。同时，受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外事活动提供支撑服务。主要职责是：

(1) 受委托负责管理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和农业对外援助项目，承办项目的编制申报、前期论证考察、组织实施等工作。

(2) 承担农业对外经济交流合作服务。

(3) 承担农业援外专家的选派、培训和服务工作。

(4) 承担农业涉外培训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5) 协助组织农业系统科技、管理和经营人员出国考察任务。

(6) 承担有关农业国际合作的信息咨询。

(7) 承担农产品贸易促进相关工作。

(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设有综合科、财务科、外资利用科、海外项目科、贸易促进科、交流服务科。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68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6.13。收入较去年减少 106.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压缩，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68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0 万元，教育 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9.4 万元，卫生健康 26.62 万元，农林水 494.66 万元，商业服务业 1.88 万元，住房保障 21.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06.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压缩，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82.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占 5.86 %；教育支出 8 万元，占 1.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万元，占 13.11%；卫生健康 26.62 万元，占 3.9%；农林水 494.66 万元，占 72.52%；商业服务业 1.88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 21.5 万元占 3.1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76.3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05.7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128.5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境内外农产品展销及推介等活动；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75.3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外贷项目实施管理和湖南省农产品国际贸易发展研究等；省级专项资金 1.88 万元，主要用于援外项目业务开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5.8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不超上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按工作计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培训费预算 8 万元，拟开展 1 次培训，人数 30 人，内容为英语听说读写、农业援外专题讲座；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8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85 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 年本单位的委托业务费 12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38 万元，下降 42.5 %，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委托业务管理，且部分项目周期跨年度实施，上年度已支付部分委托业务费。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2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32 万元，项目支出 149.6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